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晏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368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9063號、112年度偵字第5121、54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晏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晏碩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某日，在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與成功一路交岔口之統一超商博仁門市前，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等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拿通迪」之詐騙集團成員，並容任對方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

用。嗣「拿通迪」及所屬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國泰、台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涔等人施用詐術，致林涔等人陷於錯誤，各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各匯至被告上開國泰及台新帳戶內後，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及現金提領方式匯提一空，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告訴人林涔等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告訴人林涔等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晏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暨交易明細、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暨交易明細及附表「相關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年6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增訂處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罪（第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符合第3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現行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訂本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戶」規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則本件被告行為時該處罰規定尚未生效，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即無從另論以本罪，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上開國泰、台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該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㈢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或轉匯其犯罪所得款項，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經驗，當應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主觀上當有認識

將上開國泰、台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他人，他人目的係為不法用途，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㈣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㈤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附表編號4、5、10之告訴人實行詐術，致上開告訴人為多次匯款之行為，惟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㈥被告幫助詐欺正犯詐取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林涔等之財物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10個相同罪名，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063號、112年度偵字第5121、54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即附表編號7至10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原規定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集團實施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度減輕其刑，又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洗錢犯罪，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行為破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自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念其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林涔等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失。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數、本案遭詐欺之金額，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做工、月收入約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獨居、需扶養阿公、阿嬤等一切情狀（見審金訴卷第2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即指實際管領者），始應沒收。經查，被告將上開國泰、台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予詐騙集團使用，由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林涔等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內，然此際被告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該款項亦係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曾朋分該些款項，是上開詐得之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非被告所有，依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未獲得報酬等語（見審金訴卷第159頁），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交付帳戶之行

為獲取報酬，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顏郁山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獻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帳戶	相關證據資料
1	林涔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28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林涔，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林涔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5月13日17時51分許，匯款10萬元。	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林涔於警詢之陳述 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報案相關資料
2	彭勝河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4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彭勝河，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彭勝河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5月13日09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彭勝河於警詢之陳述 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報案相關資料
3	胡明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10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胡明凱，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胡明凱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5月12日13時16分許，匯款20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胡明凱於警詢之陳述 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報案相關資料
4	呂慧宜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1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呂慧宜，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呂慧宜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	①111年5月11日22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5月11日22時45分許，匯款5萬元。	台新帳戶	①告訴人呂慧宜於警詢之陳述 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報案相關資料

		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③111年5月12日17時57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1年5月12日17時58分許，匯款5萬元。		
5	吳寶珠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吳寶珠，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吳寶珠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1年5月12日11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5月13日12時05分許，匯款3萬元。	國泰帳戶	①被害人吳寶珠於警詢之陳述 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報案相關資料
6	陳紀瑩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2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紀瑩，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陳紀瑩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5月12日14時35分許，匯款10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陳佳慧於警詢之陳述 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報案相關資料
7	劉佩容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劉佩容，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劉佩容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5月12日11時48分許，匯款15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劉佩容於警詢之陳述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報案相關資料
8	林忠飛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4月13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林忠飛，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佯稱在FUE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忠飛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委	111年5月13日9時18分許，匯款80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林忠飛於警詢之陳述 ②陳金宜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報案相關資料

		託其配偶陳金宜，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9	錢冠宏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0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錢冠宏，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佯稱在FUE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錢冠宏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5月12日9時34分許，匯款15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錢冠宏於警詢之陳述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對話紀錄、報案相關資料
10	林沅蓉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31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林沅蓉，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佯稱在FUE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沅蓉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1年5月13日09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5月13日0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國泰帳戶	①告訴人林沅蓉於警詢之陳述 ②轉帳交易明細、報案相關資料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 高雄市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1711085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簡稱警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368號偵查卷宗（簡稱偵卷）
3. 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新北警林刑字第11153982723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併一警卷）
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063號偵查卷宗（簡稱併一偵卷）
5. 臺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10026411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併二警卷）

6.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212號偵查卷宗（簡稱併二他卷）
7.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21號偵查卷宗（簡稱併二偵卷）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10031193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併三警卷）
9.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90號偵查卷宗（簡稱併三偵卷）
10.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8號卷（簡稱審金訴卷）
11.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4號卷（簡稱金簡卷）